

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畢業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

97.04.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10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07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29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05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17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.09.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.01.19 112 學年度第 8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16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，特依據「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」，訂定「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畢業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以本系學士班入學新生(含該年班之轉學生)為實施對象。
- 三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了應修滿畢業總學分之外，尚須完成畢業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意即應具備「四張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基礎專業證照」或「二張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進階專業證照」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- 四、 本系認可的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基礎專業證照，包括國內外相關機構主辦之證券類相關證照、會計類相關證照、銀行類相關證照、保險類相關證照以及金融科技類相關證照。證券類相關證照包括「證券商業務員」、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」、「投信投顧業務員」、「期貨商業務員」、「債券人員」、「股務人員」、「企業內控」以及「資產證券化」等；會計類相關證照包括「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」、「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」以及「記帳士」等；銀行類相關證照包括「銀行內部控制」、「信託業務人員」、「外匯人員」、「授信人員」以及「理財規劃人員」、「**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**」、「**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**」、「**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**」、「**BE 企業倫理認證**」、「**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**」、「**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**」、「**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**」與「**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**」；保險類相關證照包括「產險業務員」、「壽險業務員」、「人身保險代理人」、「人身保險經紀人」、「人身保險業務員」、「財產保險代理人」、「財產保險業務員」、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」等；金融科技類相關證照包括「**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**」或「**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**」、「Microsoft MTA 98-381 認證」。若考取之證照非上述所列示者，則須由系所主管認定並同意之，始得列入四張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基礎專業證照之一。

- 五、 參與本系認可之暑期實習，並依相關規定完成實習內容與通過者，可列為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基礎專業證照，惟以一張為限。
- 六、 本系認可的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進階專業證照，包括國內外相關機構主辦之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」、「期貨交易分析人員」、「精算師（壽險、產險、退休金）」、「壽險管理師」、「個人風險管理師」、「企業風險管理師」、「內部稽核師」、「理財規劃師」、「金融風險管理師」、「會計師」、「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」以及「技術鑑價師」等。若考取之證照非上述所列示者，則須由系所主管認定並同意之，始得列入二張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進階專業證照之一。
- 七、 若本系學士班學生在畢業之前，未具備本系所規定「畢業專業基本能力檢定」之證照者，每缺少一張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基礎專業證照，則須額外選修基本畢業學分(128 學分)外一門本系學程/自由選修課，並達及格標準，最多抵免三張。
- 八、 本要點辦理之能力檢定合格標準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